

附件 1

兴宁黄槐“3·11”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兴宁黄槐“3·11”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	1
(一) 事故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报告情况和救援情况	2
(四) 事故后续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4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4
(二) 事故性质	5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履职情况	6
(一) 涉事人员	6
(二) 黄槐镇党委、政府	6
(三) 黄槐镇原水务所	7
(四) 黄槐镇原农机站	7
(五) 黄槐镇双下村村委	7
(六) 黄槐镇原水务所负责人曾某	8
(七) 黄槐镇原农机站负责人凌某	8
(八) 黄槐镇双下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何*义	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对涉事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	8
(二) 对黄槐镇党委、政府的处理建议	9
(三) 对黄槐镇原水务所的处理建议	9
(四) 对黄槐镇原农机站的处理建议	9
(五) 对黄槐镇双下村村委的处理建议	9
(六) 对黄槐镇原水务所负责人曾某的处理建议	9
(七) 对黄槐镇原农机站负责人凌某的处理建议	9
(八) 对黄槐镇双下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何*义的处理建议	10

五、整改防范措施 10

（一）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0

（二）加大力度，切实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 10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1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11

2023 年 3 月 11 日 9 时许，兴宁市黄槐镇双下村发生一起人员从河岸跌落河沟造成 1 人死亡的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 10 月 7 日，经兴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总工会及属地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兴宁黄槐“3·11”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

（一）事故概况

2023 年 3 月，何*秋将其房屋旁边砌河涌堤岸的工程交给何厚基施工，由于施工需要石头等材料，何*基便委托何*诚为其运载石头到施工现场，约定每车石头按固定价钱进行结算。2023 年 3 月 11 日，何*诚按照何厚基的要求，驾驶粤 0923100 运输车辆运载石头前往何*秋房屋旁河涌堤岸施工现场（岸边高度差 7 米左右）进行卸货。当天上午 9 时，何*诚运载石头到达施工现场，因卸石头需开启车辆后方货箱挡板，在开启挡板过程中何

*诚坠落至河涌底部，头部与河涌底部石头撞击造成颅脑损伤，何*诚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兴宁市人民医院治疗，随后又转送梅州市人民医院治疗，2023年3月12日，何*诚因治疗无效死亡。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屋主何*秋，男，196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人，公民身份号码：4414*****。2023年初，何*秋将其房屋旁边的砌河涌堤岸工程发包给何*基施工。

2.承包者何*基，男，196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人，公民身份号码：4414*****。2023年初，按屋主何*秋要求负责其房屋旁边砌河涌堤岸工程。

3.死者何*诚，男，196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人，公民身份号码：4414*****。何*诚生前以粤0923100运输车辆有偿为他人提供运输服务为生。

（三）事故报告情况和救援情况

1.事故报告情况

2023年3月11日15时许，黄槐派出所值班民警刘*龙、胡*明、郭*建接到双下村干部何*友打来电话，称其村内有一村民在双下村白桥头从货车跌落河堤受重伤送医抢救，需黄槐派出所查看见证现场。接报后，黄槐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现场，民警在现场见到何*雄（何*诚的堂哥），民警向何*雄口头询问了何*诚跌落河沟的过程并了解相关在场人员情况，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后何*雄于2023年3月11日16时许拨打110报警登

记。当日 16 时 30 分许，何*雄、承包工程老板何*基、现场工人何*文三人到黄槐派出所配合调查，完成笔录材料。2023 年 3 月 30 日，何*雄受何*诚亲属委托来到黄槐派出所向民警提出出具何*诚受伤死亡意外证明，民警向其出具了证明材料。

2.救援情况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事故发生之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何*诚送往兴宁市人民医院抢救，后转送梅州市人民医院治疗无效后死亡。

（四）事故后续情况

何*诚亲属将河堤工程承包人何*基及河堤工程业主何*秋两人起诉至兴宁市人民法院要求经济赔偿。2023 年 5 月 30 日，兴宁市人民法院进行庭审，何*基向法庭进行了陈述，因其 3 月 11 日在公安机关陈述内容与法庭陈述内容前后不一，法庭对其互相矛盾部分陈述不予采信。现场证人何*秋、何*文、何*辉、何*雄、何*祥、何*新等 6 人也出庭作证向法庭供述了案发经过，2023 年 6 月 19 日，兴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何汉诚死亡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1481 民初 2162 号】，判决书载明了关于何*诚死亡的事实：其站在自己运输车辆后（车牌号：粤 0923100，农用车）用铁锤敲打车后门插栓，尾厢门打开的瞬间何*诚被车后门推落到河沟里，属其自行过错所致。

2023 年 7 月 1 日，何*诚之子何*浩到黄槐派出所报警，称何*诚跌落河沟死亡一事，有人在公安机关提供了虚假笔录，该

笔录导致法院对其起诉的不利判决，要求公安机关重新调查取证，还原事情真相。后黄槐派出所民警针对该情况进行核查，再次对何*雄、何*基、何*文三人进行询问调查，其三人如实供述了2023年3月11日下午合谋到黄槐派出所做伪证的违法事实。经调查，何*雄作为何*诚的堂哥，2023年3月11日上午接到村民电话得知何*诚跌落河沟受伤，后赶到案发现场参与救援。当日，何*诚送医抢救后，何*雄主动帮助何*诚亲属处理该事故，其了解到何*诚驾驶的农用车有投意外保险，咨询保险公司人员得知从车辆上跌落才符合保险公司意外险的理赔条件。当日下午，何*雄通过村干部何先友联系黄槐派出所民警到现场调查情况，民警来到案发现场后，何*雄向民警简单描述了什么何*诚跌落河沟的过程，向民警提出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何*雄以帮助何汉诚报意外保险为由，劝说何*基、何*文来到黄槐派出所作证。后何*雄、何*基、何*文三人在黄槐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上，三人虚构在现场看到何*诚从货车尾厢处跌落河沟的事实，真实情况是何*诚站在自己车辆后用铁锤敲打车后门插栓，尾厢门打开的瞬间何*诚被车后门推落到河沟里。民警对案发现场证人何*新、何*文、何*辉、何*雄、何*祥、何*秋等人进行询问，以上证人均陈述案发当日何*诚是为了卸石头意外跌落河堤受伤的。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据调查了解，何*诚生前以粤 0923100 运输车辆有偿为他人提供运输服务为生，其在运载石头等建材时，先行垫付建材购买款，最后再连同运输费用与需方一起结算。何*基河道堤岸工程需要石头，遂联系何*诚运载石头至上述地点，约定一车石头 420 元，符合运输合同的特征，故确定为运输合同纠纷，其次何*诚是在卸石头的过程中摔至河道死亡，而何*基并未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卸石头的义务由谁承担，故应结合交易习惯等综合判断。根据钟奕焕（案外人）的陈述，何*诚的粤 0923100 运输车辆属于自卸货车，其此前与何*诚曾有过交易，当地的交易习惯一般是运费由买家出，装车费用一般由卖方负责，卸石头费用由运输方负责。鉴于石头属于可自卸货物，所以卸石头由何*诚负责，而何*诚长期从事销售水泥、沙子、石头等建筑材料及有偿为他人提供运输服务为生，应当注意到装卸建筑材料所存在的危险，其站在自己的运输车辆后用铁锤敲打车后门插栓，尾厢门打开的瞬间何*诚被车后门推落到河沟里，属其自行过错所致。所以何*诚自身过失摔至河底死亡，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二）事故性质

何*诚直系亲属到兴宁市人民法院上诉后又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19 日，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何*诚与被告何*基之间存在的是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主张何*诚和何*基存在雇佣劳务关系并无证据予以证实，即不能证明何*诚是在接受何*基受雇劳务中受到损害，原

告要求被告何*基承担并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被告何*秋作为发包人，在定作、指示、选任中并无过错，亦无需承担本案所涉民事赔偿责任。兴宁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何*红、何*芳、何*梅、何*浩、何*俊的诉讼请求。死者家属方不服兴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21日，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本案案由应确定为运输合同纠纷，何*诚在卸石头过程中因自身过失摔至河底受伤后死亡，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上诉人何*红、何*芳、何*梅、何*浩、何*俊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合兴宁市人民法院一审、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及调查核实情况，事故调查组认为：此次事故未涉及施工环节，为运输环节生产安全事故。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履职情况

（一）涉事人员

何*诚作为粤0923100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从整个工程的角度来看，此次事故发生的过程为运输合同纠纷，但何*诚在运输环节的卸货过程中存在自身冒险作业导致自身不幸遭遇的行为，由其负全部责任。

（二）黄槐镇党委、政府

黄槐镇党委、政府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部

署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但在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三）黄槐镇原水务所

何*秋自建房位于双下村双下河白桥头段旁，由于洪水冲刷土坝河堤坡出现小面积坍塌的情况，房主出于安全考虑，对河堤实施砌石加固以消除安全隐患，经查实该工程未占用河道，不影响行洪安全，黄槐镇原水务所及双下村委同意房主何*秋实施河堤加固工程（约5米长），并要求房主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河堤加固工程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但黄槐镇原水务所及双下村委在审批、监管方面不够完善，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四）黄槐镇原农机站

黄槐镇原农机站的安全生产职责是从事农业生产作业的农业机械的管理，核发从事农业生产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牌证。但未对何*诚驾驶农用车长期从事运输的违规行为进行劝导教育，且该农机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在开展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五）黄槐镇双下村村委

黄槐镇双下村村委的安全生产职责是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对辖区的各项安全生产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包括河道管理、

建筑施工巡查、交通劝导等。村委每月对辖区内的房屋建筑施工进行登记，并加强安全巡查，确保业主能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建筑施工安全稳定。但在开展交通运输日常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六）黄槐镇原水务所负责人曾某

黄槐镇原水务所负责人曾某，作为该工程的初步审批、属地监管人员，对施工安全不够重视，开展审批及安全监管等工作不力。

（七）黄槐镇原农机站负责人凌留东

黄槐镇原农机站负责人凌某，作为黄槐镇农用机械的属地监管人员，对何*诚驾驶农用车长期从事运输的违规行为不够重视，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不力。

（八）黄槐镇双下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何*义

黄槐镇双下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何某，作为原双下村分管交通的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的隐患排查和宣传劝导等工作不力。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涉事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

何*诚作为粤 0923100 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卸货过程中因自身过失摔至河底死亡，其本人具有重大过错，应在此次意外事件中负全部责任。鉴于其在此次意外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黄槐镇党委、政府的处理建议

黄槐镇在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三）对黄槐镇原水务所的处理建议

黄槐镇原水务所在建筑施工方面审批、监管方面不够完善，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黄槐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四）对黄槐镇原农机站的处理建议

黄槐镇原农机站对何***诚**驾驶农用车长期从事运输的违规行为不够重视，且该农机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在开展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黄槐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五）对黄槐镇双下村村委的处理建议

黄槐镇双下村村委在开展交通运输日常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黄槐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六）对黄槐镇原水务所负责人曾某的处理建议

黄槐镇原水务所负责人曾**某**，作为该河道边房屋建筑施工的初步审批、属地监管人员，对河道边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不够重视，开展审批及安全监管等工作不力。建议责成其向黄槐镇党委、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七）对黄槐镇原农机站负责人凌某的处理建议

黄槐镇原农机站负责人凌**某**，作为黄槐镇农用机械的属地

监管人员，对何*诚驾驶农用车长期从事运输的违规行为不够重视，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不力。建议责成其向黄槐镇党委、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八）对黄槐镇双下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何*诚的处理建议

黄槐镇双下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何*义，作为原双下村分管交通的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的隐患排查和宣传劝导等工作不力。建议责成其向黄槐镇党委、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五、整改防范措施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依法加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现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刻反思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监管漏洞等突出问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个人，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加大力度，切实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

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依法严加治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和只审批不监

管、只管合法的不管非法的、只管目录内的不管目录外的，以及只备案不检查等怠政行为，筑牢安全防线，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LED 屏等传播途径，在公共场所播放安全教育片，发放宣传材料，对群众、学生、农村老人等重点群体和不同层次人群，有针对性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及曝光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两站两员”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不断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